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MR-01-15
版 本	A/2
文件等级	三级文件
编制部门	技术部
发行日期	2025.07.14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写：刘 德 日期：2025.07.14

审核：刘 德 日期：2025.07.14

批准：江 萍 日期：2025.07.14

目 录

文件修改履历表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 术语和定义	3
5 认证类型	3
6 认证程序	3
7 暂停、撤销认证、缩小认证范围和注销认证	13
8 认证证书	16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18
10 保密	19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9
12 认证收费标准.....	1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HZX”）开展企业标准化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以 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为认证依据。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4 术语和定义

4.1 现场审核

HZX 指派审核组到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所在办公地点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4.2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包括现场审核和现场见证。这两种形式的评价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分开进行，主要考虑受审核方现场见证所需要的条件和环境。

5 认证类型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包括一阶段和二阶段），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为满足认证的需要，HZX 可以实施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可以采取现场审核等方式进行。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公开信息

6.1.1.1 公司编制了《公开文件》，社会公众可公开获取，内容包括：

a) 公司概况介绍；

- b)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c) 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 d)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 e) 管理体系认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及证书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
- f) 信息通报要求;
- g)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及索要公开信息的要求;
- h) 保密承诺和公正性政策。

6.1.1.2 公司编写了格式文本《认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

- a) 拟认证领域、类型、依据、范围等内容和要求;
- b) 申请、初次认证和保持认证资格所需费用;
- c)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d)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 e)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扩大、缩小认证注册范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f) 合同的生效、争议的处理、违约责任等。

6.1.1.3 公司在有请求时提供的文件包括：

- a) 公司运作所涉及的地理区域;
- b) 特定认证的状态;
- c) 特定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

6.1.2 申请条件和申请组织应提供的资料

6.1.2.1 申请条件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事业）须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企业分公司须持有上级公司的授权证明，其他性质的组织须持有主管部门相应的证明，境外组织应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

b)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c) 至少开展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d) 按照规定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标准、服务或其他事项应真是、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e)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 f)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g)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代为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果有））；
- h)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6.2 申请评审

HZX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一般情况下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和验证并保存评审记录，为建立审核方案提供支持。

1) 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信息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如：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申请书要求填写的信息及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并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

2) 认证的要求是否明确、是否已形成文件（合同文本草案），并已提交给申请组织；

3)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管理体系管理的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4)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5) HZX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6) HZX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7)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8) 确定申请范围和产品是否在 HZX 认可范围内，根据申请的范围、组织的运作场所（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评定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代码/产品、单元，提出专业能力要求，并确定 HZX 有无实施审核和进行认证评定的能力；

9)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10) HZX 应建立关于审核人日的确定准则，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审核人日数记录在申请评审材料中。

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进行安排。

a 1-50 人： 1.5 个评审人日。

51-200 人：2 个评审人日

>200 人：3 个评审人日

b 每增加一个多现场，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c 监督审核为初审的 1/3 人日，但最低为 1 个审核人日；

d 再认证审核为初审的 2/3 人日，但最低为 1.5 个审核人日。

12) 评分标准

企业标准化工作(标准体系)评价基本分为 450 分, 加分 50, 总分满分 500。

a) 总分评分达到 300 分以上, 可评为 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b) 总分评分达到 350 分以上, 可评为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c) 基本评分达到 400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评分不低于 390 分以上且加分项评分达到 15 分以上, 可评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d) 基本评分达到 420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评分不低于 410 分以上且加分项评分达到 20 分以上, 可评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e) 基本评分达到 435 分及以上或基本分评分不低于 430 分以上且加分项评分达到 30 分以上, 可评为 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6.3 申请受理

6.3.1 合同受理

1) 经评审, 同意受理后, 由市场部与申请认证组织签订正式的《认证合同》。

2) 经评审不同意受理的申请, 公司应记录拒绝的原因并向申请组织说明拒绝理由, 相关资料进行作废处理, 如申请组织有需要将相关资料退回, 将作退回处理。

6.3.2 合同的修订

市场部负责合同的协调与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重新评审并立即将评审结果通知各相关部门。

合同签订后, 由申请评审人员将相关资料转送审核部并办理交接手续。业务管理人员将填写完好的认证合同正本转交财务部存档。

6.3.3 再认证合同

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证书期满要求延续资格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场部提出延长认证证书有效期的申请,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初次申请程序进行申请评审、签订和管理。

6.4 建立审核方案

在申请评审后，HZX 应针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申请组织变更为受审核方），并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审核方案。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校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的目标；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方法；
- 5) 审核组的选择；
- 6)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他类似事宜。
- 8) 根据申请组织的演练计划做出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6.5 现场评价的准备

6.5.1 确认评价组

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评价组，指派评价组长。

HZX 应对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审核员进行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以及经过人员评价岗按照评价准则进行能力评价，以确保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评价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具有与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6.6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实施。

6.6.1 一阶段审核

1、一阶段审核目的

1) 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的全面评审，审查组织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理解、策划情况，评定管理体系文件与标准的符合性；

2) 收集组织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信息，评价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的识别与确认，了

解其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情况，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重点，包括确认审核范围和资源准备；

3)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作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

2、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开展一阶段现场审核/非现场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

1) 审核申请组织的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2)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3) 受审核方对运行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4) 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 受审核方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受审核方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7) 受审核方哪些过程和控制措施需要进行现场见证或验证；

8) 结合申请组织的企业标准化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9) 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10)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a. 申请组织的场所；

b.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c.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所场所时）。

3、一阶段审核的人日、审核计划的编制

1) 一、二阶段审核人日分配，根据组织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一般一阶段可占审核人日基数的 1/3，非常见情况下，应在申请评审记录表中注明理由。如果组长具备所有专业能力，对小型组织来说，一人进行一阶段审核也是可以的；

2) 审核组在安排一阶段审核计划时应考虑：

一阶段审核的部门：一般是最高领导层、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主管部门及主要现场（主流程及辅流程）。

4、一阶段审核形成的文件

一阶段审核应形成两种文件，并提供给受审核组织：

1) 就审核情况和审核发现（包括正面和负面发现）的综述，明确二阶段审核前需双方重点关注问题及有关二阶段审核安排的建议；

2) 对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以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并指出一阶段审核发现的组织文件中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够完善的问题、或可能构成二阶段不符合的问题，或可能影响二阶段审核能否正常进行的问题。如果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公司应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并将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的结果告知受审核方。

5、现场评价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受审核方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对现场评价的策划以及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与受审核方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6.6.2 二阶段审核

1、二阶段审核目的：

现场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审核，评价申请组织的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2、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开展现场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

1) 现场评价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受审核方的管理过程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2) 与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3) 根据企业标准化方针和所确定的企业标准化核心要素进行的企业标准化体系运行控制；

4) 对企业标准化绩效、运行控制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价情况；

5) 企业标准化绩效团队的管理职责及履行情况；

6) 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核查、管理评审、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7) 规范性要求、企业标准化方针、绩效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资源职责与权限、人员能力、各种程序的执行情况 and 内部核查发现问题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8) 初次审核现场评价受审核方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

3、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一阶段审核和现场评价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受审核方认同。现场评价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可以根据一阶段审核结果和现场审核的结果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4、认证决定

HZX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受审核方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给予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进行决定；
- c. 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将理由通知受审核方。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注1：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注 2：受审核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5、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一阶段审核、现场评价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包括对下次现场审核的安排。

6.7 监督审核

1、监督审核目的

验证获证客户运行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标准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监督审核采用现场审核的方式。

2、监督频次

HZX 应在满足认证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标准化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HZX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3、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HZX 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息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信息：包括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c. 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4、确定审核组

HZX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成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

5、信息评审

审核组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
- 2)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

6、制定现场评价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评价的策划和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获证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形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并不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监督审核的抽样采取条款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准则为：

- 1) 两次监督审核设计的条款之和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
- 2) 标准中对企业标准化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 3)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 4) 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个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7、现场评价

由于监督审核并不要求覆盖体系的所有方面，因此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8、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可。现场评价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

9、认证决定

HZX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颁发认证标志；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要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c.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推迟的决定，并将理由通知获证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

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督、评审、保持和改进。

注1：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注 2：受审核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10、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现场审核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同事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6.8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HZX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推荐给予更新认证注册。

再认证审核的形式和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但再认证的一阶段审核可以与二阶段审核一起进行，但当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单独的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已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的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9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同时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公司的认证业务范围内，HZX 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 HZX 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6.10 特殊审核

6.10.1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申请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时，HZX 应按再认证的过程对获证组织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进行特殊审核，最终形成是否同意变更或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HZX 在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会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时，应指派审核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 1) 影响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HZX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审核组应制定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 4) HZX 根据审核结论做出认证决定。

6.10.2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特殊审核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并记录审核方案中。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

7 暂停、撤销认证、缩小认证范围和注销认证

7.1 暂停认证资格

7.1.1 暂停准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要求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1) 获证组织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2) 获证组织不按规定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
- 3)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机构必要的特殊审核；
- 4)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或到期未完成换证工作；
- 5) 审核发现表明其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无效； b) 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6) 发生严重影响其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给 HZX 的；

7)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8)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机构警告后未纠正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10) 其它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

7.1.2 暂停管理

HZX 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问题时，经确认事实无误后，针对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将有关信息上报并公示。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组织的管理体系暂时无效，组织不得在此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2 恢复认证资格

7.2.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组织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标志。

7.2.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向 HZX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HZX 派审核组进行现场走访，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间该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经审定通过后，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并将有关信息公示。

7.3 撤销认证资格

7.3.1 撤销准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并要求证书的持有者停止使用证书/标志：

- 1)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获证组织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的；
- 2) 因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的；
- 3) 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 5) 暂停认证期内：

a. 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b. 未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c. 不接受机构必要的现

场追踪审核。

- 6)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7) 发生严重影响其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的事件/事故；
- 8)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 9)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a)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已要求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a)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 b) 将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借予他人使用；
- c) 拒绝缴纳认证费。
- e)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机构的；
- f)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 g) 其它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7.3.2 撤销管理

HZX 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问题时，经确认事实无误后，针对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将有关信息上报并公示。HZX 将收回被撤销的证书，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4 注销认证证书

7.4.1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企业因自身原因，如战略调整、业务转型、不再需要管理体系认证等，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机构会根据企业申请进行证书注销。

7.4.2 认证机构依规注销：

未按时进行监督审核：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时进行年度监督审核，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能会将证书状态申报为暂停，若暂停一段时间后企业仍未处理，认证机构会将其注销。

企业资质或法律地位变化：企业若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其管理体系证书也会被认证机构注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企业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维持体系正常运作，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违规使用认证信息：企业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

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认证机构可依规注销证书。

未解决暂停原因：当证书因某些原因被暂停，企业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未按照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管理体系整改的验证材料，或所提交材料经验证后不能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会注销证书。

认证机构资质问题：若认证机构因经营不善倒闭、业务调整主动退出市场，或因违规操作等原因被认监委撤销资质而注销，其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也会相应失效，处于注销状态。

管理体系证书为 3 年有效期，到期后企业若未申请再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7.4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HZX 应缩小其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HZX 将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和公示。

7.5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5.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它需要注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7.5.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获证组织向 HZX 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HZX 经核实并确认后，同意批准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资格，将证书进行注销处理，获证组织需交回认证证书，HZX 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即：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 8.2 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生产地址；
- 4) 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认证依据”；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1日，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7) HZX 的名称及其标志；

8) 公司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9)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应为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标识，以申请认可为目的发出的证书可没有此内容；

如果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8.2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规则由 HZX 进行明确规定。

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6) 认证证书上的 HZX 名称应与相应的批准书上的名称一致。

8.3 认证证书和标志

a) 认证证书：HZX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b) HZX 徽标：代表 HZX 本身的图形符号；

c) 注册号：HZX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d) 标志：表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

f) 认证标志：HZX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HZX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8.4 徽标、标志、联合标志

HZX 徽标



8.5 认证证书使用规则

- 1)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内容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 2)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HZX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HZX 将评价的结果换发认证证书。
- 3)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 4)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

8.6 对于误用或滥用 HZX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 1) HZX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HZX 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 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如果继续使用 HZX 认证标识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HZX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HZX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3) 获证客户由于使用 HZX 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HZX 或者给 HZX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HZX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HZX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4) 上述获证客户或个人应对 1 至 3 项中情形导致 HZX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HZX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HZX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8.7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获得企业标准化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企业标准化认证的区域内，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8.8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HZX 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HZX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HZX 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的信息；
- 4) 严重影响其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的事件/事故信息；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HZX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0. 保密

HZX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HZX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HZX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HZX 提出申诉、投诉。公司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2.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是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考虑与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的人数（包括：兼职、外包方、及认证范围内固定/临时分场所的人员数量，以确定的评价时间（人日））。

12.1. 基本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评价费	30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含证书正本一套
4.	管理年金	2000元	每年一次
5.	换证费	200元	证书内容变更，换发证书。
6.	证书副本	200元	每张100元
7.	翻译费	200元	

12.2. 项目评价所需人日

- a 1-50 人： 1.5 个评审人日。
- 51-200 人： 2 个评审人日
- >200 人： 3 个评审人日
- b 每增加一个多现场，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 c 监督审核为初审的 1/3 人日，但最低为一个审核人日；
- d 再认证审核为初审的 2/3 人日，但最低为二个审核人日。

附录 1 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企业标准化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分组表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扩展原则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某一小类，即可评价出该大类代码； 2. 通过学习技术组中其他大类相应的行业知识，通过评价后可给出该大类。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3	药品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1	航空航天	
		24	回收业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K	核	11	核燃料	

